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王衍文

代理人 兼

送達代收人 梁家瑜律師

石金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館德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6,943 元【計算式；木地板獎金8,000元＋白天鵝破百獎金20,000元＋苛扣之獎金20,000元＋特休未休工資52,020元＋加班日未請領之加班費52,020元＋未給付之加班費1,087,855元＝1,876,943元】，應徵聲請費2,000 元，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吳良美